

安全检测检验技术服务承诺书

一、在本项目安全检测检验活动过程中，我单位严格遵守《安全生产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

二、在本项目安全检测检验活动过程中，我单位作为第三方，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，依法独立开展工作，保证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。

三、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本项目进行安全检测检验，确保出具的报告公正、科学和准确。

四、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检测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2年03月04日



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委托单位: 兴国宏益矿业有限公司榔槎矿山

受检单位: 兴国宏益矿业有限公司榔槎矿山

设备名称: 防坠器

型号规格: BF-111

检测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检测检验日期: 2022年02月24日

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。
- 2、报告中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封面、首页、骑缝未盖“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复制报告，封面、首页骑缝未重新盖“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
检测检验机构名称：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检验机构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 503-1 号

邮政编码：330030

电话：0791-85208323

传真：0791-85208323




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2-025-2022

共 6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名称	兴国宏益矿业有限公司榔槎矿山		
	地址	兴国县城岗乡榔槎村		
设备名称	防坠器	设备编号	2 (副罐)	
规格型号	BF-111	出厂日期	2019.02	
制造单位	江西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			
设备状态	正常			
检测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检测检验日期	2022.02.24	
检测检验地点	3#竖井口	检测检验周期	1年	
受检单位	兴国宏益矿业有限公司榔槎矿山			
检测检验项目	防坠器			
检测检验依据	AQ2019-2008《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生性能检测检验规范》			
存在问题及建议	此栏无内容。			
检测检验结论	合格			
检测检验组成员	曾广福、邬春辉、刘航宏、邓小龙、曹伟			
备注				

批准:  审核:  主检: 
 日期: 2022.03.04 日期: 2022.03.04 日期: 2022.03.04

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2-025-2022

共 6 页 第 2 页

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

名称	设备唯一性编号	准确度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矿用防坠器无线多参数测试仪	KJ489	± 0.04	M20210602917
红外干湿计	KJ594	$\pm 2\%$ 读数 $\pm 2^{\circ}\text{C}$	T20210700098
钢卷尺	KJ028	2 级	L20220100195

本页以下空白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2-025-2022

共 6 页 第 3 页

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

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基本信息						
防坠器类型	制动绳防坠器		防坠器型号	BF-111		
防坠器制动行程	/		防坠器出厂编号	190233、190234		
防坠器制造厂家	江西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					
防坠器出厂日期	2019.02					
防坠器最大制动力	119kN		防坠器最大终端质量	51.3kN		
罐笼型号	GLS1/6/1/1		罐笼编号	100229		
罐笼自重	1.64t		罐笼用途	升降人员和物料		
罐笼提升速度	5m		罐笼允许乘人数(人)	10 人		
制动绳型号	/		制动绳直径 (mm)	24		
罐笼制造厂家	江西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					
罐笼出厂日期	2019.02					
检测环境数据						
温度 (°C)	8.7	湿度(%RH)	87.3	气压 (kPa)	/	
检测检验项目						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标准		实测结果	单项判定	备注
一	试验前检查要求					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AJKJFZ2-025-2022

共 6 页 第 4 页

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标准	实测结果	单项判定	备注
1	安全标志	防坠器应具有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。	有	合格	MCI 050064
2	缓冲器、制动绳张紧装置、连接器	使用企业应确保缓冲器、制动绳张紧装置、连接器完整，其螺纹连接件和锁紧件应齐全、紧固，并有防松措施；	符合要求	合格	
3	缓冲绳的余留长度及端部要求	缓冲器末端缓冲绳的余留长度应为制动距离的 2 倍以上，缓冲绳的端部，必须用合金浇成锥体形，且合金浇注处的钢丝无抽出现象；	符合要求	合格	缓冲绳的余留长度 8m
4	制动绳	制动绳应处于张紧状态，且无妨碍制动绳运动的障碍。	符合要求	合格	
5	连接和抓捕器	防坠器的各个连接和抓捕机构不应存在永久变形，不应存在偏斜相咬现象，抓捕器的运动零件间不应落入杂物。	符合要求	合格	
6	连接和传动部件	应动作灵活，轴销齐全；	符合要求	合格	
7	连杆行程与连杆最大行程之比	对于抓捕机构为非滚动型滑楔的制动绳防坠器，连杆行程与连杆最大行程之比应小于 3/4；	/	/	
8	滚动楔子外露长度	对于抓捕机构为滚动型滑楔的制动绳防坠器，滚动楔子外露长度应为 (220 ± 5) mm；	左：183mm 右：188mm	合格	厂家提供为 200mm
9	制动绳防坠器导向套的磨损	制动绳防坠器导向套的磨损应在极限范围之内。	符合要求	合格	
二	静负荷试验				
10	防坠器制动性能	静负荷试验时，被检验防坠器应能稳定地制动住提升容器；	能	合格	
11	抓捕器下滑距离	静负荷试验时，对于木罐道防坠器和钢罐道防坠器，抓捕器下滑距离应小于 200mm；	/	/	
		静负荷试验时，对于制动绳防坠器，抓捕器下滑距离应小于 40mm。	左：13mm 右：16mm	合格	
12	缓冲绳拉动	对于制动绳防坠器，静负荷试验时，缓冲绳在缓冲器中不得有拉动现象。	无拉动现象	合格	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2-025-2022

共 6 页 第 5 页

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标准	实测结果	单项判定	备注	
三	脱钩试验					
13	防坠器制动性能	脱钩试验时, 被检验的防坠器应能稳定地制动住提升容器。	能	合格		
14	两组抓捕机构制动时的动作时间差	两组抓捕机构制动时的动作时间差, 用提升容器通过的距离来表示, 不得超过 0.50m。	空载: 0.002m 重载: 0.004m	合格		
15	空行程时间	防坠器动作空行程时间不应大于 0.25s。	空载: 0.1520s 重载: 0.1547s	合格		
16	脱钩试验下滑距离	对于木罐道防坠器和钢罐道防坠器	防坠器下滑距离不应超过 400mm,	/	/	
			提升容器相对于井架的下落高度应小于 600mm;	/	/	
		对于制动绳防坠器	防坠器相对于制动钢丝绳下滑距离不应超过 150mm,	空载: 左: 26mm 右: 26mm 重载: 左: 32mm 右: 35mm	合格	
			提升容器相对于井架的下落高度应小于 400mm。	空载: 29mm 重载: 32mm	合格	
17	缓冲钢丝绳拉出的长度	对于制动绳防坠器, 实际最大载重试验时, 缓冲绳必须由缓冲器中拉出, 缓冲钢丝绳拉出的长度不应大于 400mm。	左: 13mm 右: 16mm	合格		
18	最大负加速度、持续时间	在最小终端载荷(空载)时, 最大允许负加速度不大于 50.0m/s ² , 制动过程持续时间不应超过 0.25s。	负加速度 7.61m/s ² , 制动过程持续时间最大为 0.2268s	合格		
19	最小负加速度	在最大终端载荷(实际最大载重)时, 制动绳防坠器的负加速度不应小于 10.0m/s ² , 当最大终端载荷同最小终端载荷的比值大于 3.0 或提升容器装有尾绳时, 制动绳防坠器的负加速度不应小于 5.0m/s ² ; 木罐道防坠器和钢罐道防坠器的负加速度不应小于 5.0m/s ² 。	负加速度 13.90m/s ²	合格	制动绳防坠器	
备注						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2-025-2022

共 6 页 第 6 页

报告意见和解释页

<p>意见与解释</p>	<p>此栏无内容。</p>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委托单位： 兴国宏益矿业有限公司榔槎矿山

受检单位： 兴国宏益矿业有限公司榔槎矿山

设备名称： 防坠器

型号规格： BF-111

检测检验类别： 委托检验

检测检验日期： 2022年02月24日

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。
- 2、报告中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封面、首页、骑缝未盖“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复制报告，封面、首页骑缝未重新盖“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
检测检验机构名称：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检验机构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 503-1 号

邮政编码：330030

电话：0791-85208323

传真：0791-85208323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3-025-2022

共 6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名称	兴国宏益矿业有限公司榔槎矿山		
	地址	兴国县城岗乡榔槎村		
设备名称	防坠器	设备编号	1 (主罐)	
规格型号	BF-111	出厂日期	2019.02	
制造单位	江西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			
设备状态	正常			
检测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检测检验日期	2022.02.24	
检测检验地点	3#竖井口	检测检验周期	1年	
受检单位	兴国宏益矿业有限公司榔槎矿山			
检测检验项目	防坠器			
检测检验依据	AQ2019-2008《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性能检测检验规范》			
存在问题及建议	此栏无内容。			
检测检验结论	合格			
检测检验组成员	曾广福、邬春辉、刘航宏、邓小龙、曹伟			
备注				

批准: 刘小勇 审核: 邓小龙 主检: 曹伟

日期: 2022.03.04 日期: 2022.03.04 日期: 2022.03.04

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AJKJFZ3-025-2022

共 6 页 第 2 页

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

名 称	设备唯一性编号	准确度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矿用防坠器无线多参数测试仪	KJ489	±0.04	M20210602917
红外干湿计	KJ594	±2%读数 ±2℃	T20210700098
钢卷尺	KJ028	2 级	L20220100195

本页以下空白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3-025-2022

共 6 页 第 3 页

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

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基本信息					
防坠器类型	制动绳防坠器	防坠器型号	BF-111		
防坠器制动行程	/	防坠器出厂编号	190231、190232		
防坠器制造厂家	江西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				
防坠器出厂日期	2019.02				
防坠器最大制动力	119kN	防坠器最大终端质量	51.3kN		
罐笼型号	GLS1/6/1/1	罐笼编号	100230		
罐笼自重	1.64t	罐笼用途	升降人员和物料		
罐笼提升速度	5m/s	罐笼允许乘人数(人)	10 人		
制动绳型号	/	制动绳直径 (mm)	24		
罐笼制造厂家	江西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				
罐笼出厂日期	2019.02				
检测环境数据					
温度 (°C)	8.9	湿度(%RH)	86.4	气压 (kPa)	/
检测检验项目					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标准	实测结果	单项判定	备注
一	试验前检查要求				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AJKJFZ3-025-2022

共 6 页 第 4 页

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标准	实测结果	单项判定	备注
1	安全标志	防坠器应具有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。	有	合格	MCI 050064
2	缓冲器、制动绳张紧装置、连接器	使用企业应确保缓冲器、制动绳张紧装置、连接器完整，其螺纹连接件和锁紧件应齐全、紧固，并有防松措施；	符合要求	合格	
3	缓冲绳的余留长度及端部要求	缓冲器末端缓冲绳的余留长度应为制动距离的 2 倍以上，缓冲绳的端部，必须用合金浇成锥体形，且合金浇注处的钢丝无抽出现象；	符合要求	合格	缓冲绳的余留长度 8.5m
4	制动绳	制动绳应处于张紧状态，且无妨碍制动绳运动的障碍。	符合要求	合格	
5	连接和抓捕器	防坠器的各个连接和抓捕机构不应存在永久变形，不应存在偏斜相咬现象，抓捕器的运动零件间不应落入杂物。	符合要求	合格	
6	连接和传动部件	应动作灵活，轴销齐全；	符合要求	合格	
7	连杆行程与连杆最大行程之比	对于抓捕机构为非滚动型滑楔的制动绳防坠器，连杆行程与连杆最大行程之比应小于 3/4；	/	/	
8	滚动楔子外露长度	对于抓捕机构为滚动型滑楔的制动绳防坠器，滚动楔子外露长度应为 (220 ± 5) mm；	左：190mm 右：192mm	合格	厂家提供为 200mm
9	制动绳防坠器导向套的磨损	制动绳防坠器导向套的磨损应在极限范围之内。	符合要求	合格	
二	静负荷试验				
10	防坠器制动性能	静负荷试验时，被检验防坠器应能稳定地制动住提升容器；	能	合格	
11	抓捕器下滑距离	静负荷试验时，对于木罐道防坠器和钢罐道防坠器，抓捕器下滑距离应小于 200mm；	/	/	
		静负荷试验时，对于制动绳防坠器，抓捕器下滑距离应小于 40mm。	左：17mm 右：14mm	合格	
12	缓冲绳拉动	对于制动绳防坠器，静负荷试验时，缓冲绳在缓冲器中不得有拉动现象。	无拉动现象	合格	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3-025-2022

共 6 页 第 5 页

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标准	实测结果	单项判定	备注	
三	脱钩试验					
13	防坠器制动性能	脱钩试验时, 被检验的防坠器应能稳定地制动住提升容器。	能	合格		
14	两组抓捕机构制动时的动作时间差	两组抓捕机构制动时的动作时间差, 用提升容器通过的距离来表示, 不得超过 0.50m。	空载: 0.003m 重载: 0.003m	合格		
15	空行程时间	防坠器动作空行程时间不应大于 0.25s。	空载: 0.1584s 重载: 0.1762s	合格		
16	脱钩试验下滑距离	对于木罐道防坠器和钢罐道防坠器	防坠器下滑距离不应超过 400mm,	/	/	
			提升容器相对于井架的下落高度应小于 600mm;	/	/	
		对于制动绳防坠器	防坠器相对于制动钢丝绳下滑距离不应超过 150mm,	空载: 左: 38mm 右: 37mm 重载: 左: 48mm 右: 49mm	合格	
			提升容器相对于井架的下落高度应小于 400mm。	空载: 55mm 重载: 57mm	合格	
17	缓冲钢丝绳拉出的长度	对于制动绳防坠器, 实际最大载重试验时, 缓冲绳必须由缓冲器中拉出, 缓冲钢丝绳拉出的长度不应大于 400mm。	左: 38mm 右: 41mm	合格		
18	最大负加速度、持续时间	在最小终端载荷(空载)时, 最大允许负加速度不大于 50.0m/s ² , 制动过程持续时间不应超过 0.25s。	负加速度 7.83m/s ² , 制动过程持续时间最大为 0.2257s	合格		
19	最小负加速度	在最大终端载荷(实际最大载重)时, 制动绳防坠器的负加速度不应小于 10.0m/s ² , 当最大终端载荷同最小终端载荷的比值大于 3.0 或提升容器装有尾绳时, 制动绳防坠器的负加速度不应小于 5.0m/s ² ; 木罐道防坠器和钢罐道防坠器的负加速度不应小于 5.0m/s ² 。	负加速度 14.62m/s ²	合格	制动绳防坠器	
备注						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AJKJFZ3-025-2022

共 6 页 第 6 页

报告意见和解释页

<p>意见与解释</p>	<p>此栏无内容。</p>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